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纲要求】

1. 掌握消防工作的基本规定
2. 熟悉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的法律规定
3. 掌握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要点详解】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消防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实施。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一、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的法律规定（熟悉）

1. 消防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安全位置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公众聚集场所和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练习题 】

【例2.1】 依据《消防法》的规定，举行大型集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经消防机构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 A . 消防演练计划
- B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D . 火灾预防计划

【答案】 B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练习题】

【解析】《消防法》（修订）第二十条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练习题 】

【例2.2】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 ）手续。

A . 备案 B . 认证 C . 审批 D . 认定

【答案】 C

【解析】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练习题】

【例2.3】依据《消防法》，按照国家建设安全消防技术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时，建设应当向（ ）申请消防验收。

- A、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B、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C、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 D、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答案】 B

【解析】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练习题 】

【例2.4】《消防法》规定，机关、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建筑消防措施，每（ ）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A、季度
- B、半年
- C、一年
- D、二年

【答案】 C

【解析】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5. 有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6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练习题】

【例2.5】依据《消防法》的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实行()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A.每日 B.每周
C.每旬 D.每月

【答案】 A

【解析】第十七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7. 消防产品和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管理

(1)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2)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 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 练习题 】

【例2.6】依据《消防法》的规定，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 ）。

- A . 立即停止作业
- B . 撤离危险区域
- C . 限期消除隐患
- D . 并给予警告和罚款

【答案】 C

【解析】《消防法》（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掌握）

1. 建设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責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消防设施与施工不符合标准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4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法律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5 . 人员密集场所法律责任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6. 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 (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 (3)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